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✓

鄂财社发〔2020〕103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下达你地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4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3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，省级资金 10 万元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6 款“中医药”相应项级科目；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2021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资金

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各县市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填地区区域绩效目标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